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的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机制，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及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县应急管理局的以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在法治的原则下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执行情况

（一）持续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是严格执行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要求，依据不予处罚 10 项、从轻处罚 14 项、减轻处罚 3 项、不予实行行政强制措施 0 项清单，对照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主要监督检查内容按照“危化全覆盖、工贸不少于 1/3”的原则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二

是加强执法人员“四项清单”培训。充分利用全体会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四项清单”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在对违法主体的从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时严格对照

“四项清单”进行自检，尽量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施行政处罚；三是实行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和集体讨论制度。我局一直坚持对所有的行政处罚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核，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审慎决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避免过罚不当或者强制不当的行为发生。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将“五进”宣传活动与企业培训有机结合，加大企业对政策知晓覆盖面。

（二）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局所有行政处罚严格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和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要求执行，通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的行使，将免罚清单的运用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的公正、合理。

三、执行效果

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机制保证了监管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予处罚的同时，要对当

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进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下达行政指导书，加强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监管执法要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